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陈宗平、董正建等 4 人 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的决定

达市府发〔2023〕1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 年以来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加快推进法治达州、平安达州建设进程中，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时，临危不惧，挺身而

出，坚决与各种突发危机险情作斗争，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，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为推进达州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。为激励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，市政府决定授予陈宗平、董正建等4人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英勇无畏、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，学习他们舍己为人、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社会新风尚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，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”要求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，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机制，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，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、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，为达州加快建设“一区一枢纽一中心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授予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名单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8日

附件

授予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名单

陈宗平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立石社区居民

董正建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居民

董 志 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村居民

蒲 岳 渠县天星街道濛山社区居民